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0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- 07 被 告 朱啟祥即美的古董專賣店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參佰陸拾伍元,及自民國一百
- 13 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
- 14 九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
- 15 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
- 16 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
- 2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
-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3 二、原告主張:
- 24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- 25 書」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,借款期間自110
- 26 年6月25日至116年6月25日止,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
- 27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
- 28 (目前為2.295%);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,
- 29 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計分60期,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
- 30 息時,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
- 31 內者,依上開週年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則依上開

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,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, 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5日,其後即 未再依約繳款,选經催詢未果,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 期,被告尚積欠202,36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 此,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 明: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帳欠電腦資料表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,核認無訛;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- 16 四、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 23
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- 24 法官 陳怡親
-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詹昕容